

Q/YXC

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XC 0021 S—2021

固体饮料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653 S-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2021-12-15 发布

2021-12-17 实施

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固体饮料是以天麻、铁皮石斛、灵芝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经粉碎（或不粉碎）、水煮、过滤、干燥、添加（或不添加）食糖、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混合、造粒、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瑞、李丽琴、金芝、耿菲菲。

省食品安

号: 530

期:

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天麻、铁皮石斛、灵芝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经粉碎（或不粉碎）、水煮、过滤、干燥、配以食糖、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混合、造粒、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使用原料的不同分为：天麻固体饮料、铁皮石斛固体饮料、灵芝固体饮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天麻、铁皮石斛、灵芝：应无虫蛀、无霉变、无污染，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4.1.2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4.1.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4.1.4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产品固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视、鼻嗅、口尝。
组织形态	粉状或颗粒状	
气味、滋味	冲调或冲泡后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 0.8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4.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固体饮料的规定。

4.6.2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

4.9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样, 抽样基数不少于50 kg, 样品数量2 kg (不少于30个最小包装), 将样品分成2份, 每份1 kg, 1份检验, 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标准备案

月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改主要原料、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
- b) 停产一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检验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其余项目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并标注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有防雨、防潮、防晒设施;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2021年12月14日

肖云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12月14日